
八一骨科医院红星路院区(成都院区)基础设施综合整治工程投资项目地质勘察服务询价要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八一骨科医院红星路院区(成都院区)基础设施综合整治工程投资项目地质勘察服务

2. 项目建设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一段1号

3. 计划工期: 15日历天

4. 项目建设规模: 见附件,其中原主体建筑改造总建筑面积8003.23m²,新建建筑面积1086.93m²,改造场地面积约2518.04m²,附属食堂及加建电梯建筑面积930m²。

5. 勘察范围: 针对本项目既有建筑物及后续拟新建构筑物等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岩土工程详勘与地质勘察。

6.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

7. 付款方式: 现场完工后,乙方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后,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地质勘察服务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8. 乙方需开具的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9. 附件: 方案设计及鉴定报告(摘要)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工程勘察甲级

三、项目概况

拟实施的八一骨科医院红星路院区(成都院区)基础设施综合整治工程投资项目,改造对象为门诊部大楼和院区总坪道路及附属设施,改造后总面积为9090.16平方米,其中

原主体建筑改造总建筑面积 8003.23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1086.93 平方米，改造场地面积约 2518.04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安装工程、隔墙工程、消防及环保附属工程。

四、总体要求：

1. 勘察要求

(1) 钻孔布置满足规范及本项目设计单位要求。

(2) 查明建筑场地各岩土层的成因、时代、地层结构和均匀性以及特殊性岩土的性质，尤其应查明基础下软弱和坚硬地层分布，以及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对于岩质的地基和基坑工程，应查明岩石坚硬程度、岩体完整程度、基本质量等级和风化程度。

(3) 探明地形地貌特征、地层构造及场地地下物分布情况等。

(4) 判明场地内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并确定其位置、深度及范围，对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并给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5) 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补给及排泄条件、腐蚀性、初见及稳定水位、抗浮水位；提供季节变化幅度和各主要地层的渗透系数；提供基坑开挖工程应采取的地下水控制措施，当采用降水控制措施时，应分析评价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对地基岩土层的工程特性和地基的稳定性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各岩土层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论证采用天然

地基基础形式的可行性，对持力层选择、基础埋深等提出建议。

(7) 预测地基沉降、差异沉降和倾斜等变形特征，提供计算变形所需的计算参数。

(8) 对复合地基或桩基类型、适宜性、持力层选择提出建议；提供桩的极限侧阻力、极限端阻力和变形计算的有关参数；对沉桩可行性、施工时对环境的影响及桩基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意见。

(9) 对基坑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提出意见；提供各侧边地质模型的建议。

(10) 对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提出意见，并提供所需计算参数。

(11) 按钻孔位置图，提供各钻孔柱状图、地质剖面图、标贯试验、土岩样试验资料等。

(12) 岩石地基应提出不同岩层的层面等高线图。

(13) 勘探过程中如发现特殊的地质现象应及时知会设计单位，并商讨勘探点的增减。

2.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1 文字部分: (1) 工程地质勘察要求; (2) 勘察工作概况; (3) 场地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地层成层条件、岩石和土的物理力学性质等; (4) 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岩石和土的均匀性和容许承载力、地下水的影响、土的最大冻结深度、地震基本烈度、场地类别以及由于工程建筑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等的结论和建议; (5) 满足工程

地质勘察规范及设计提出的其它各项要求。

2.2 图表部分: (1)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 综合工程地质图;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4) 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5) 有关测试图表等; (6) 规范要求的其他图表。

3.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1) 施工单位须保障施工安全, 避免潜在的安全隐患。

(2) 施工区域设置警戒线、围栏等,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提醒施工人员及周边居民注意安全。

(3) 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人防护用品。

(4) 作业当天须清理施工现场, 确保施工区域安全、整洁、无污水、工完场清, 建渣清扫入袋, 定期及时外运。

(5) 施工人员须进行岗前安全技术交底,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 须对场地内建筑、设备及车辆等进行保护, 防止施工作业损坏等。

(7) 作业区域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

(8) 对场地内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等进行成品保护, 不得损坏。

4. 其他要求事项

(1) 施工结束后, 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恢复原状。

(2) 对医院运营影响的要求: 须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减少对医院运营的施工干扰, 保障医院运营和其他正在使用的区域正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进行打

围及物理隔离、每日施工作业有效时间的控制与调整、降噪措施、降尘措施、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及时工完场清、做好交通组织与流线管控、依据医院运营要求进行作业流程与顺序的管控、分时间段分别进行的作业内容与作业区域的调整、采用特殊设备、调整施工措施、降效施工、设备临时堆放、设备及材料的二次搬运等施工措施，需综合考虑在报价总价内，超出的部分不另行单独支付。

(3) 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须有效管控及安全管理，须有效管控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及着装、动火作业、电焊作业、警示标志、运营区域安全管控以及外来人员的管控等。

(4) 做好施工前的现场调查与准备，包括但不限于电源接驳点及人员、材料、机械车辆和设备等进出场方式及路线、设备及材料的吊装及安装方式等。

(5)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勘施工过程中的地下水、泥水等外溢与污染。

(6) 严格按照夜间、白天施工噪声控制标准进行施工作业控制。包括调整施工顺序、调整材料及设备进出场时间和路线、调整机械位置、避免噪声大的机械设备在夜间施工、避开敏感时间段与部位，需综合考虑在报价总价内，超出的部分不另行单独支付。

(7) 防止扰民和民扰：对施工管理情况和可能影响医院运营、周围居民生活、工作的施工作业及时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小其影响；由于施工产生的粉尘、噪声、污水、强光及频繁的车辆运输可能给医院运营、周围居民带

来不便，要协调好与医院相应部门与科室、周围居民及居委会、政府单位、商家等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应采用低噪声、低震动的施工机械施工，减轻噪声扰民；在每天晚 22 时至次日早 6 时，严格控制强噪声作业；对强噪声设备及区域，以隔音棚或隔音罩封闭、遮挡，实现降噪；加强环保意识及宣传；采用有力措施控制人为的施工噪声；严格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进入现场的汽车不准鸣笛，夜间用灯光控制信号；听取医院相应部门及科室、周围居民、政府机构、商家等意见，做好宣传保障工作，需综合考虑在报价总价内，超出的部分不另行单独支付。

(8) 环保管控：满足政府和融通集团、医院关于环保管控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达到排污、降噪、降尘、垃圾清运、裸土覆盖等施工要求及相应措施，需综合考虑在报价总价内，超出的部分不另行单独支付。

五、其他要求：

1. 进度款支付、结算款、尾款等款项的支付，需执行询价人和融通集团公司现有或将来可能发布的管理制度与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全过程审计单位审计、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以及可能的集团审计工作安排等配合服务工作。

2. 由于院区运营、军队用房性质及其他特殊需求时，对施工造成降效、甚至停工等影响，询价人将尽力协调解决，但不排除会发生上述情况，报价人将充分理解与谅解，并不产生额外的费用要求，由此延长工期的方式由询价人确定。

3. 保密要求：本项目涉及保密工作，须按国家和军队以及询价人的保密要求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管理、保密设备的投入、保密措施及充分考虑对现场施工的影响等，需综合考虑在报价总价内，超出的部分不另行单独支付。

4. 本项目报价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须按国家及四川省、成都市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5. 本项目涉及大量成品保护，报价人须满足询价文件及相关附件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成品保护须达到询价文件及相关附件要求、合同条款等要求，需综合考虑在报价总价内，超出的部分不另行单独支付。

6. 本合同拆除的设备、设施等，报价人不得擅自自行处理，须建立台账，搬运、二次搬运、存放在询价人指定的地点，并加以看管与保护。

八一骨科医院红星路院区（成都院区）基础设施综合整治工程投资项目 方案设计（第三版）

2025.08



01项目概况

PROJECT PROFILE

1.5 改造范围

本次改造对象为门诊部大楼和院区总平道路及附属设施，改造后总面积为9090.16平方米，其中原主体建筑改造总建筑面积8003.23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1086.93平方米，改造场地面积约2518.04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安装工程、隔墙工程、消防及环保附属工程。



注：附属设施医用库房需设置于2#宿舍楼首层

1.5.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八一骨科医院红星路院区（成都院区）进行综合整治。规模如下：

改造总建筑面积 8003.23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安装工程、隔墙工程、消防及环保附属工程（本批次不含设备购置）。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单位	工程量
军队设施整治专项计划			
一	消防整治	m²	5241
(一)	医疗区消防整治工程费	m²	5241
(二)	医疗区因消防整治引起的土建工程费	m²	5241
二	环保整治	项	1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	1
(二)	设备材料购置费	项	1
医院自筹经费建设项目			
一	房屋综合整治	m²	8003.23
1	消防整治类	m²	2762.23
2	土建综合改造类	m²	8003.23
3	结构加固类	m²	5241.00
4	功能提升类	m²	5241.00
二	室外总平	m²	5241.00

注：内容来自红星路院区（成都院区）基础设施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04改造方案

SCHEME DESIGN

4.2 总平面图

主要功能位置：

- ① 主楼
- ② 食堂
- ③ 液氧站
- ④ 医用品暂存点
- ⑤ 危废暂存间
- ⑥ 综合用房
- ⑦ 柴油发电机房
- ⑧ 地下消防水池

内容		面积 (m²)
改造后总面积		9090.16
其中	原建筑改造总面积	8003.23
	主楼	7818.28
	医用库房	184.95
	新建改造面积	1086.93
	液氧站	70.38
	危废暂存间	30.00
	综合用房	27.95
	柴油发电机房	56.29
	地下消防水池	330.41
中	新加疏散楼梯	560.34
	床位数	141床
报审停车位		15辆
实际停车位		45辆



04改造方案

SCHEME DESIG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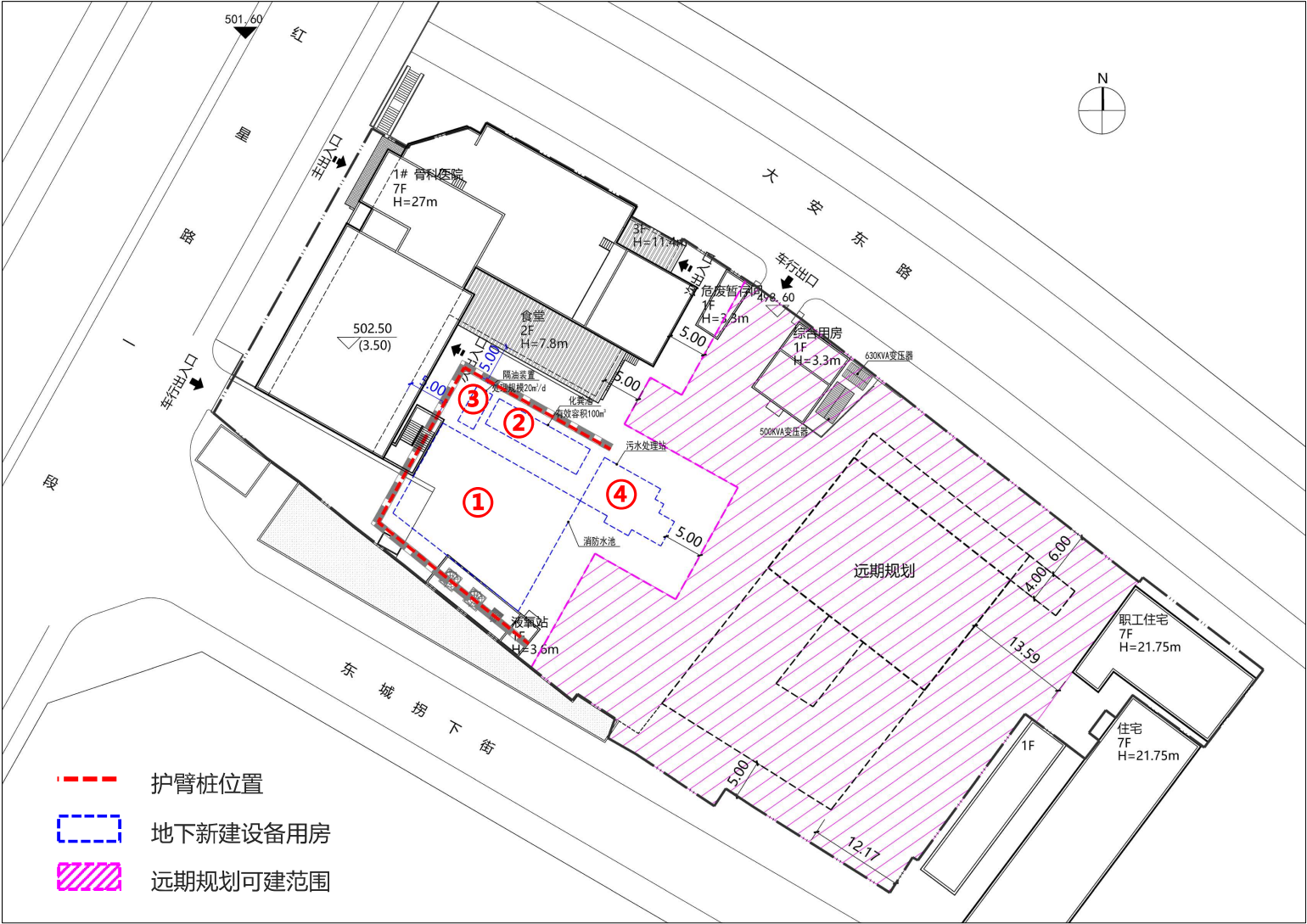
4.2 总平面图 – 场地设备用房规划方案1

地下设备用房采用护臂桩形式，与主体建筑间距可控制为5米，可将地下建筑集中放置，为远期规划预留足够空间；采用护臂桩形式，成本增加约56万。

- ① 消防水池及泵房
- ② 化粪池
- ③ 隔油装置
- ④ 污水处理站

远期规划建设时，在场地空地设置临时用房，将柴发机房、综合用房、变压器迁至于此，待规划建设完后再迁走。

远期规划可建设范围：
3044.104m²



04改造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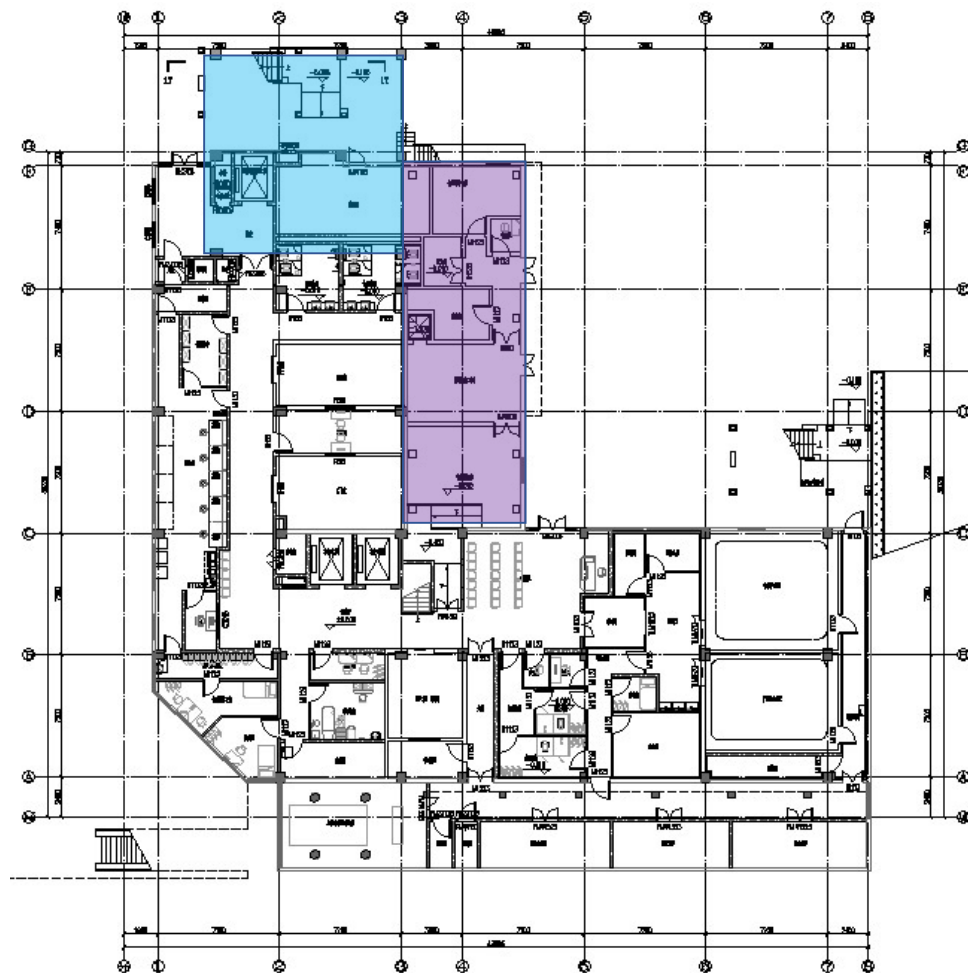
SCHEME DESIGN

4.8 结构专业

本项目原有建筑改造主要为消防整治改造和房间布局、装修改造，未改变原建筑使用功能。因此本次结构加固主要为根据建筑功能布局改变、增加消防设备造成荷载变化带来的结构加固设计。

二、对本次结构加固影响较大的主要有以下内容：

- 1、图中红色填充区域为增加电梯井道尺寸和疏散要求，需要局部拆除重做。绿色区域为屋顶增加消防水箱和屋顶设备。
- 2、因原结构楼板主要为预制板，新增板上开洞需要局部拆除后重新现浇。
- 3、其余部位主要为房间布局改变，隔墙改变带来的荷载变化。
- 4、因鉴定报告中对局部梁提出承载力不够的结论，需要对相应的梁进行结构加固。
- 5、图中紫色区域内砌体墙抗震措施不满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相应的抗震加固。
- 6、图中紫色区域内屋盖钢结构承载力不足，需拆除后在原位置利用结构开洞的方式新增钢结构屋盖及屋盖主体构件。
- 7、图中蓝色区域内鉴定报告评价为抗震能力不满足要求且为单跨框架，需新增混凝土框架及剪力墙与原主体连接，以共同形成多跨结构体系。



第一部分：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八一骨科医院（西部战区总医院市内门诊部）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一段1号		设计/修建时间	1996年（委托方提供）
房屋层数	地上七层		建筑面积	6465 m²
建设单位	不详	设计单位	四川退（离）休人员勘察设计所科技系统建筑公司分所	
施工单位	不详	勘察单位	成都市勘测院	
委托单位	八一骨科医院	监理单位	不详	
委托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检查日期	2025年05月12日~05月29日	
改造及加固情况	1. 房屋未进行过加固； 2. 1996年原主体结构以外（3轴及E轴以外）扩建食堂，扩建区域与原主体设结构缝； 3. 1999年原主体结构以外（E轴以外）改建新增电梯，改建区域与原主体设结构缝； 4. 1999年装修改造，使用功能由综合楼（办公及宾馆）改为医院，2008年4~6层装修改造，使用功能仍为医院。			
备注	本次鉴定未延长设计工作年限，未考虑结构改变使用功能的影响。修建及改扩建时间均由委托方提供。			

2 鉴定目的和范围

2.1 鉴定目的

委托方为明确受检房屋结构现状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特委托我公司对该房屋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及抗震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

2.2 鉴定范围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一段1号八一骨科医院（西部战区总医院市



第三部分: 八一骨科医院(西部战区总医院市内门诊部)

抗震鉴定

1 抗震鉴定相关参数

抗震鉴定的相关参数如下表所示。

房屋高度	26m	抗震设防类别	重点设防类(简称乙类)
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	7度	抗震措施核查采用的设防烈度	8度
建筑场地类别	II类	抗震验算采用的设防烈度	7度
设计地震分组	/	特征周期	0.30s(近震)
抗震等级	三级		
修建时期	1996年(委托方提供)	后续工作年限	30年以内
抗震鉴定类别	根据《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第5.1.3条,后续工作年限为30年以内(含30年)的建筑为A类建筑		
抗震措施的核查标准	按不低于建造时的抗震要求,即《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的B类建筑核查抗震措施		
地震作用取值	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 11-89相关要求取值		

2 抗震鉴定

2.1 场地与地基基础

2.1.1 场地

根据《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第4.1.1条规定,6、7度时及建造于对抗震有利地段的建筑,可不进行场地对建筑影响的抗震鉴定。

2.1.2 地基基础

根据《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第4.2.2条规定,7度时,



第一部分：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八一骨科医院（西部战区总医院市内门诊部—附属食堂及新增电梯）		结构类型	混合结构
工程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一段1号		设计/修建时间	1996年（委托方提供）
房屋层数	新增电梯区域地上八层，其余地上二层（局部三层）		建筑面积	930 m²
建设单位	不详	设计单位	食堂：成都军区后勤部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	不详	勘察单位	不详	
委托单位	八一骨科医院	监理单位	不详	
委托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检查日期	2025年05月21日～05月29日	
改造及加固情况	1. 1999 进行过结构改造，4～6/A～E 轴区域改为电梯，并扩建食堂，改造及扩建部分与原食堂结构连接。 2. 房屋一层墙 1～2/G 轴门洞进行过加固，其余未进行过加固；			
备注	本次鉴定未延长设计工作年限，未考虑结构改变使用功能的影响。修建及改扩建时间均由委托方提供。			

2 鉴定目的和范围

2.1 鉴定目的

委托方为明确受检房屋结构现状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特委托我公司对该房屋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及抗震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

2.2 鉴定范围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一段1号八一骨科医院（西部战区总医院市内门诊部—附属食堂及新增电梯）整栋。



第三部分：八一骨科医院（西部战区总医院市内门诊部一附属 食堂及新增电梯）抗震鉴定

1 抗震鉴定相关参数

抗震鉴定的相关参数如下表所示。

房屋高度	29m	抗震设防类别	重点设防类（简称乙类）
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抗震措施核查采用的 设防烈度	8 度
建筑场地类别	II 类	抗震验算采用的设 防烈度	7 度
设计地震分组	/	特征周期	0.30s（近震）
抗震等级	三级		
修建时期	1996 年（委托方 提供）	后续工作年限	30 年以内
抗震鉴定类别	根据《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第 5.1.3 条，后续工作年限为 30 年以内（含 30 年）的建筑为 A 类建筑		
抗震措施的核查标准	按不低于建造时的抗震要求，即《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的 B 类建筑核查抗震措施		
地震作用取值	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 11-89 相关要求取值		

2 抗震鉴定

2.1 场地与地基基础

2.1.1 场地

根据《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第 4.1.1 条规定，6、7 度时及建造于对抗震有利地段的建筑，可不进行场地对建筑影响的抗震鉴定。

2.1.2 地基基础

根据《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第 4.2.2 条规定，7 度时，

